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4]第ZA373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4]第ZA37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委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三友医疗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本所对三友医疗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30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友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8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841号)。

对三友医疗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22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友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514号、大华核字[2024]0011000266号)。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三友医疗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三友医疗最近三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三友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友医疗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60,392,060.81	649,152,314.95	593,359,316.08
营业利润	120,426,086.56	229,094,567.27	204,022,106.25
利润总额	134,869,020.35	239,541,213.34	217,333,932.31
净利润	113,639,439.34	203,555,691.40	195,151,87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82,882.73	190,818,290.90	186,369,941.54

三友医疗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

会计师回复:**1、核查情况:**

(1) 三友医疗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30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8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841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复核三友医疗2021年度至2023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三友医疗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情况说明:

三友医疗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1、核查情况:**

(1) 三友医疗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30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8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841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经检查三友医疗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小且未发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我们查阅了三友医疗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三友医疗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我们未发现三友医疗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三友医疗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2021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三友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三友医疗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友医疗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三友医疗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事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者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友医疗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付账款：减少276,915.93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5,229,895.52元；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1,75,781.70元；
	应付账款：增加57,893.84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365,149.38元；
	租赁负债：增加2,087,608.48元
	盈余公积：减少22,070.43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287,384.38元

(2) 2022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3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友医疗执行解释16号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1,188,470.3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1,188,470.30元;
	对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1,125,494.63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1,125,494.63元;

2) 2023年10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以下简称“解释17号”),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三友医疗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三友医疗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三友医疗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三友医疗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情况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三友医疗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三友医疗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三友医疗无商誉减值情况。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8,673,881.45	2,902,367.99	2,598,676.67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11,505,039.41	7,616,656.68	7,234,277.63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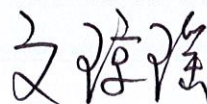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三友医疗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三友医疗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